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487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相 對 人 李雅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430,7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
延遲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
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權人於收受本
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促字第008487號		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	年利率	備註

(續上頁)

01

	(新台幣)	(至清償日止)	(%)	
001	144,729元	114年4月25日	16	
002	159,926元	114年5月25日	16	
003	126,100元	114年4月25日	16	